417 2023 184 4 33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

浦环 [2023] 307号

关于明确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4-1 等二块公共绿地设施接管单位的批复

上海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移交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4-1 地块绿地等项目的请示》(沪地产 [2023] 254 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根据新区、局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管理要求,由你单位组织实施的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4-1 地块绿地(东至 E04-2 及 E04-3 地块、西至福山路、南至昌邑路、北至滨江大道,面积约1381 平方米),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4-5 地块绿地(东至源深路、西至 E04-4 地块、南至昌邑路、北至滨江大道,面积约1635.3 平方米),待综合竣工验收后,其公共绿地设施均由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接管。

接文后,请与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取得联系,并按照移交接管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,做好达标后移交接管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。

2023年12月7日印发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

发文文种	批复	密级	一般
发文			/1/2
文头	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	发文 字号	207
电子		保密	
发送		期限	
文属性	主动公开		
签发 意见	同意发。{黄海华[2023/12/5 23:01:38]}		
分管			
领导			
审核			
复核	已核,请海华同志签发。{龚叶丹[2023/12/5 17:15:03]}		
意见			
主送	上海地产(集团)有限公司		
抄送	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		
核稿 意见	已核。请叶丹同志审。{刁少磊[2023/12/5 16:43:00]}		
主题词			
会签	 请汪婷阅提意见。{赵文章[2023/12/4 12:34:25]}		
	拟同意{汪婷[2023/12/5 9:27:14]}		
	拟同意。{赵文章[2023/12/5 9:41:27]}		
处室	请绿林处会提意见。{陈静嘉[2023/12/4 12:28:55]}		
审稿	拟同意。{陈静嘉[2023/12/5 11:06:36]}		
传阅			
意见			
备注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2/4 12:28:55]}		
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陈静嘉[2023/12/5 11:06:36]}		
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 主动公开{龚叶丹[2023/12/5 17:15:03]}		
	已同意公文属性为:主动公开{黄海华[2023/12/5 23:01:38]}		